

证券代码：002488

证券简称：金固股份

编号：2024-042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 1 号金固工业园 4 号楼 3 楼会议室 1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锋峰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,028,9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0276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,148,4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3227%；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880,4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7049%；

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2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880,4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7049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4,014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.4807%；反对 4,95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4881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86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3468%；反对 4,95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8.4226%；弃权 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30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996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.4713%；反对 4,930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4771%；弃权 1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5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8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1.2772%；反对 4,930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8.3407%；弃权 1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3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82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3,395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.1696%；反对 5,524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7756%；弃权 109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5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24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.0430%；反对 5,524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.5513%；弃权 109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05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